

黑龙江省哈药公益基金会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哈滨会审[2018]50 号

哈尔滨滨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黑龙江省哈药公益基金会 2017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次
<u>一、审计报告</u>	2-4
<u>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u>	5
<u>三、资产负债表</u>	6
<u>四、业务活动表</u>	7
<u>五、现金流量表</u>	8
<u>六、财务报表附注</u>	9-13
<u>七、管理建议书</u>	14

委托单位： 黑龙江省哈药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 哈尔滨滨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451-84572177

传真号码： 0451-84572177

哈尔滨滨港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哈滨会审 [2018]50 号

黑龙江省哈药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黑龙江省哈药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黑龙江省哈药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



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黑龙江省哈药公益基金会经黑龙江省民政厅批准核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230000MJ4227113Y，法定代表人：崔学顺，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大道7号，注册资金：捌佰万元。业务范围：对贫困人群及弱势群体提供必要的医疗捐助；对重大公共活动、灾害地区提供应急医疗和医药捐赠；开展公民健康公益讲座；对贫困地区的基层医疗水平开展培训与技术交流活动。

四、财务状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

1、资产总额为8,007,259.03元，其中：货币资金7,839,009.03元；应收款项100,000.00元；待摊费用68,250.00元。

2、负债总额为700,00.00元，均为应付款项。

3、净资产总额为7,307,259.03元，均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2017年度收入8,020,909.03元，其中：捐赠收入8,000,000.00元、其他收入20,909.03元。

5、2017年度支出713,650.00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700,000.00元，管理费用13,650.00元。

6、行政办公支出13,650.00元，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1.91%，符合《基金会



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黑龙江省哈药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黑龙江省哈药公益基金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哈尔滨滨港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哈尔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地址：道里区西六道街 28 号建业大厦 4 楼
邮编：150010

电话：0451-84572377
传真：0451-84572177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会名称	黑龙江省哈药公益基金会		
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230000MJ4227113Y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大道7号	登记时间	2017年8月23日
联系电话	51961111-13111	邮政编码	150076
法定代表人	崔学顺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
开户银行	哈尔滨银行欧洲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	1202064118939678		
财务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18946058791
会计姓名	崔津	专/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 中介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 主管人姓名	
税务登记号码	53230000MJ4227113Y		
设有 银行 账号 的 分 支 机 构 、 代 表 机 构 及 其 开 户 银 行 和 账 号			
实 体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哈药公益基金会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7,839,009.03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700,000.00
应收款项	3		100,000.00	应付工资	25		
预付帐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68,250.00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股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8,007,259.03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700,00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70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7,307,259.03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净资产合计	41		7,307,259.0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8,007,259.0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8,007,259.03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哈药公益基金会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8,000,000.00		8,000,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2						
商品销售收入	3						
政府补助收入	4						
投资收益	5						
其他收入	6				20,909.03		20,909.03
收入合计	7				8,020,909.03		8,020,909.03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8				700,000.00		700,000.00
(二) 管理费用	9				13,650.00		13,650.00
其中：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行政办公支出					13,650.00		13,650.00
(三) 筹资费用	10						
(四) 其他费用	11						
费用合计	12				713,650.00		713,650.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4				7,307,259.03		7,307,259.03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哈药公益基金会

2017年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8,000,000.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0,909.03
现金流入小计	8	8,020,909.0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100,0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81,900.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现金流出小计	13	181,900.0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	14	7,839,009.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7,839,009.03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黑龙江省哈药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黑龙江省哈药公益基金会经黑龙江省民政厅批准核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230000MJ4227113Y，法定代表人：崔学顺，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大道7号，注册资金：捌佰万元。业务范围：对贫困人群及弱势群体提供必要的医疗捐助；对重大公共活动、灾害地区提供应急医疗和医药捐赠；开展公民健康公益讲座；对贫困地区的基层医疗水平开展培训与技术交流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1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7、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u>货币资金种类</u>	<u>币种</u>	<u>年初账面余额</u>	<u>年末帐面余额</u>
现金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839,009.03
定期	人民币		
理财户	人民币		
合计			7,839,009.03

2、应收款项

<u>项目名称</u>	<u>年初账面余额</u>	<u>年末账面余额</u>
司乐平项目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3、待摊费用

<u>项目名称</u>	<u>年初账面余额</u>	<u>年末账面余额</u>
律师费		68,250.00
合 计		68,250.00

4、应付款项

<u>项目名称</u>	<u>年初账面余额</u>	<u>年末账面余额</u>
四新村大棚		700,000.00
合 计		700,000.00

5、净资产

<u>项 目</u>	<u>年初账面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账面余额</u>
1、限定性净资产				
2、非限定性净资产		7,307,259.03		7,307,259.03
合 计		7,307,259.03		7,307,259.03

6、业务活动收入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非限定性收入	8,000,000.00	
其他收入	20,909.03	
合计	8,020,909.03	

7、业务活动成本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非限定性业务活动成本	700,000.00	
合 计	700,000.00	

8、管理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行政办公支出	13,650.00	
合 计	13,650.00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无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无

八、重大公益项目

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成本		总计				
			采购费用	人员报酬	资产使用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差旅等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四新村大棚		700,000.00							
合计		700,000.00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四新村大棚	贫困户	700,000.00	100%	援助
合计		700,000.00	100%	

九、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一、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减值情况。

十二、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四、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二〇一七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黑龙江省哈药公益基金会（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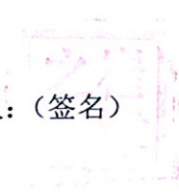


基金会法人：（签名）



日期：2018年3月5日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2018年3月5日

管理建议书

黑龙江省哈药公益基金会：

贵单位是 2017 年 8 月份成立，业务活动刚刚开展，贵公司人员对基金会运作不是十分熟悉，建议应系统的培训一下《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哈尔滨滨港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哈尔滨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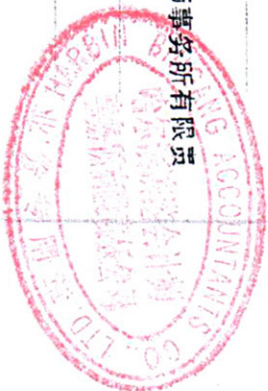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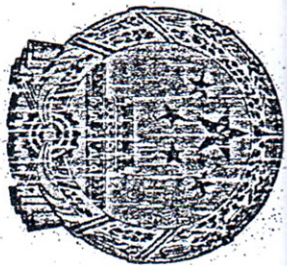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姓名 孙爱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52-04-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哈尔滨滨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4520414022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孙爱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52-04-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哈尔滨滨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4520414022
 Identity card No.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哈尔滨德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 甄瑞

办公场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六道街28号建业大厦4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2301000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 黑财会协字[1999]111号
1999-12-3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12年注册会计师



营 业 执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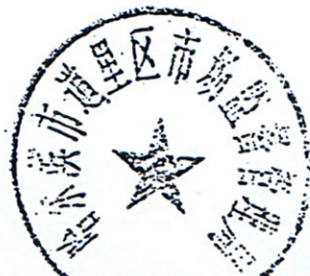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607164431R (1-1)

名 称	哈尔滨滨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六道街28号408室
法定代表人	耿瑞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1998年11月26日
营 业 期 限	1998年11月26日至2062年11月21日
经 营 范 围	企业注册资金验证、会计报表鉴证、资产评估、财务收支、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经济案件专项审计、税务代理、管理咨询、人员培训、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2 年 11 月 26 日